

主題文章

「家」的文化傳統：華人基督徒的信仰及實踐



溫以諾教授

(美國西方神學研究院 跨文化研究博士課程主任)

(一)前言:

本文主題，是從信仰及實踐方面探討現代華人「家」的文化傳統。本文課題的迫切性，簡列因素計有：經歷數十年政府推行「單胞胎」政策的衝擊，中國家庭制度面臨極大的變遷，家庭生活相應需作極大的應變。家人間的相處，亦因此大受困擾。加上拜金主義的盛行（「要錢情、不要親情」），個人主義高漲（「人不為己、天誅地滅」）等趨勢等情。

只歎大勢已去，或大喊口號(如「回到聖經里!」、「假若耶穌在，祂又如何看待?」、「祈禱交托吧!」等慣用教內術語或口頭禪)，於事無補；本文課題雖廣，且不是三言兩語便可交待!但因其迫切性，雖冒掛一漏萬之難，仍簡論如後。

(二)「家」的華人文化傳統：

數千年以來，家是中國社會架構的基礎，社會組織的縮影，是中國社會發展及文明進步的連貫性及穩定性的一項主要因素。中國文化美德中，「家」可謂是主題。如「文教」中具有「孝」字、倫理觀中有「百行孝為先」之說；而集體而言則以「大家」、「咱家」、「國家」等稱謂，皆可為例證。古代歷史中有「以孝治天下」之傳統，世襲君主制度有「移孝作忠」之教導。正如《孝經》云：「夫孝始于事親，中于專君，終于立身。」拜宗敬祖始于史前時代，嫁娶婚配的動力是「不孝有三，無后為大」。華人不屈兵役，不肯冒險，基于「身體髮膚，受諸父母，不敢毀傷，有遺父母惡名」等精神，光宗耀祖是家人同心努力的目標，感恩報德是孝悌的表現，家傳祕方是家寶不外宣，另有家醜不外傳，家業不外流，家和萬事興等傳統精神。

華人思想中數千年來是「家」、「國」難分的。君皇既為「天子」，替天行道，奉天旨而治國，自許為受命于天，被治者稱「子民」，政要人物為「父母官」，進而有「同胞」、「同宗」、「四海兄弟、天下一家」、「普天之下，莫非皇土」等稱謂及觀念；至於「天下一家」的觀念，牢固而深遠，千載傳統難改。既然「家」是中國社會架構的基礎，是華人文化的主題、是中國歷史的連繫線、是孕育華人傳統

文化的溫床、是塑造華人性格的模子、是構成華人社交關係的聯絡網、是.....等等。故本文以「家」的主題，簡論華人基督徒的信仰及實踐。(又可稱作「中色家庭神學論」)

(三)華人基督徒的信仰

神為信徒的天父(Fatherhood of God)

神為人類天父是世間眾多父親的根源及模範。舊約中多次題及神為某某人之父(如撒下 7:14；代上 17:13；22:60；28:6；詩 68:5；89:26 等)或以色列之父(申 32:6；賽 63:16；64:8；耶 3:4，19；31:9；瑪 1:6；2:10 等)。新約符類福音記載了耶穌 65 次稱神為父，約翰福音中過百次。保羅在書信中題及神為天父 40 多次

當然信徒稱神為「天父」，只是一種比喻式的語詞表達(metaphor)，因此，時下的「婦解神學」(或稱女權神學 feminist theology)擁護者，極端反對稱神為「天父」(heavenly father)，而應改為「天上尊親」(heavenly parent)。理由是神非世人(民 23:19)，本是「靈」(約 4:24 中譯錯加「個」字)而無性別之分，男女之別。這是極端的說法，當然稱神為「天父」，實在是一種比喻式的語詞，顯示出神的愛鄰及關顧。

神為人類之天父的了解，是基于祂創造、拯救、管治人類，這項聖經真理，可修正華人遠古「天」的模糊一神觀、先代無位格(impersonal)一元觀(monistic)的「天」。「他從一本造出萬族的人，住在全地上，並且豫先定準他們的無限和所住的疆界?其實他離我們不遠，我們生活、動作、存留都在乎祂?」(徒 17:26-28)。說明神與人繼續關係密切。神為天父的真理(fatherhood of God)是中國理想世界「四海之內皆兄弟也」(brotherhood of man)的基礎，並不需要封建思想的家國不分君主制度及家天下的宗法制度。

神為萬物之父是基于創造之恩情及大能，這種神觀，又可糾正道家道德經中的神秘宇宙論-萬物以「道」為本源。聖子順服聖父(腓 2)，遵從父旨，這種神觀，又可為中國孝道倫理，作完美模範。

「這是天父世界」，神為「家主」，人類受託代辦作「管家」，為神治理「家業」(創1:20-31)的了解，便可避免西方人與「自然」相爭互鬥及剝削(dominating and exploiting nature)，構成生態自然環境的破壞。又可糾正老莊等說對自然的「玄妙化或人格化」的偏差。

教會是「神的家」(brotherhood of fellow Christians)

按聖經教導，教會是「神的家」(弗2:19-22；提前 3:15)，超越人間種族分歧、地理分別、語言隔膜。年齡差距、性別相異、個性相反、國籍才學相差的眾信徒，因信稱義同作神兒女，蒙召被救成“神家里的人”(弗 3:14-19，來 3:6)。他們是亞伯拉罕的真后裔，因信作神兒女為后嗣(創 12，15；羅 4)。彼此間生命相通及真誠相愛，不但能拆去猶太人與外邦人之間隔斷的牆(弗 2，歌 1)，更能徹底清除華人仇外鄙視異族的文化污點，及糾正下列語詞所顯示的心態:東夷西戎、南蠻北狄、紅蕃黑鬼、蕃書仔、洋鬼子....等。

共尊天父、同拜真神、教會一家、互為手足、同甘共苦、互為肢體的教會生活何等美好，此等從神生而共享天福，相互間有忘我捨己的愛的團契及真情，遠超乎以自我為中心的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」，及以光宗耀祖咱家至上的家族主義更健全(如「各家自掃門前雪，莫管他人瓦上霜」的顧家違公的心態)。

「天家」的末世觀

教會是耶穌基督的「新婦」，末日時迎候新郎(再來之君)時將歡樂重聚(可 2:19-20；林后 11:2；羅 7:1-6)，羔羊「婚筵」的慶典，天家的團圓(啟 18:23；19:6-9；21:2，9；22:17)。

雖然華人傳統思想深受輪迴再世思想的影響，(僅有民間宗教西天樂土屬于例外)，並無聖經教導「天國」、「天堂」、「天家」那種末世觀。但華人習尚的隆重婚筵、新年節日家庭團聚的風俗，都是推介聖經末世觀的好橋樑。「天國」除了其重要的「將來」/「未來」的性質外，亦有其「現今/時」性，就是神掌權(*basileia*)之處或統治之民中，神已勝過仇敵魔鬼，拯救信徒，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」(徒 26:18)，這是屬靈戰爭真理的一部分。但與此同時天國「已臨到」，(經文如「...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....」(太 12:28)；「...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里(中間)」(路 17:21)。

這種對天國的了解，有極重「家庭」的意味，使徒約翰多次題到信徒是神的兒女(約 1:12；11:52；約壹 3:1-2，10；5:2，19)。使徒保羅卻強調神是信徒的天父(羅 1:7；8:15；林前 1:3；林后 1:2；加 1:3-4；4:6；弗 1:2；腓 1:2；4:20；歌 1:2)。連外邦人因信也成為神家里的人(加 6:10；弗 2:9；來 3:2-6；林前 4:17)。這家庭式的天國與三一真神關係密切是父神的心意(羅 8:28-30)，「兒子的靈」(Spirit of adoption)內住印証的工作(羅 8:8-16)，由聖子作「長子」的(羅 8:29)。將來普世歷代信徒能共享天上「家庭團聚」的永世福樂。「天國」的家庭性質，是華人迫切需要的福音。因為傳統家庭制度帶來華人文化的負面作用(或病害之一)，所需要的正是「天國福音解藥」。中國歷史是由數千年世襲及「家天下」的無數王朝填寫而成的。理論上「家齊而國治」。實際上是只顧「咱家」少理「公家」，(因是而隨處吐痰、遺棄廢物等缺乏公德的行為)，偏顧家人而不按公則為事(如私營舞弊、假公濟私)....等黑暗的「文化窩巴」(如拍揚稱之為「甕缸文化」)。這是中色家庭神學可帶來華人文化在跨世紀契機的一道宏光、一副解藥。

(四)華人基督徒的實踐

家人關係

既然耶穌親自教導門徒及信徒，稱神為天父，一而再，再而三，且歷代的使徒、門徒、信徒與普世多代的信眾，共稱神為「我們的父」(羅 8:15；加 4:6)或「我們在天上的父?..願人都尊父的名為聖?」，這是普世教會(universal church)或大公教會(catholic church)的寶貴真理。

雖然人類始祖犯罪，帶來靈性死亡、人際關係破裂、神的形象損毀、生態環境破壞....等惡果(創 1-2)，但神是有恩典憐憫、守約施慈愛，祂曾藉先知耶利米預言，所表達的卻是家屬關係:「耶和華說:日子將到，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太家另立新約....我雖作他們的丈夫，他們卻背了我的約....我要將我的律法....我要作他們的(父)神，他們要作我的子民....」(耶 31:31-34)

舊約中神與以色列及新約時與信徒的關係，比作夫妻的關係(如賽 62:5；弗 5:23；啟 19:6-9 等)。祂賜信徒

的恩約和救恩，與被贖蒙救兒女的恩情，對於華人文化傳統多妻納妾、婚外情、嫖妓、近代歧視甚或殺女嬰等婚姻及家庭流弊，有移風易俗的更新活力。

家庭生活

耶穌用“Abba”（亞蘭文，即英文 father）頻密，（單在四福音里已有 150 多次，相對舊約全書 16 次，差別極大）。且表示關係密切，充滿親情，跟舊約記載猶太人敬畏驚懼耶和華及忌諱直呼的情形，更成對比。難怪當時的猶太人，非常希奇耶穌（乍看只是木匠約瑟的兒子）膽敢稱神為「阿爸父」，責怪祂褻瀆妄為，甚或要用石頭打死祂（約 8）。

耶穌教導門徒禱告的「公禱文」（一般誤稱為「主禱文」，不是主耶穌本人向父神禱告的記錄，像約翰福音十七章一般）說：「我們在天上的父.....願人都尊父名為聖.....」正因為父神救贖及復和的恩典，聖子代贖的功勞，聖靈內住的印證（羅 8；15:6；彼前 1:3-4；約壹 3:1）。保羅在書信中題及神為天父 40 多次：祝禱中（羅 15:6）、感恩中（林后 1:3；帖前 1:2-3）、祈求時（歌 1:12）、勸導時（來 5:20）等處。

初期教會中，信徒甘心情願的凡物公用，有樂共享的「共產主義」式生活（徒 2:41-47），貧富均衡分配的「社會主義」式共處（徒 4:32-35），歷代為主內弟兄姊妹犧牲的殉道者，都是具體、真切而落實的屬靈大家庭生活。相對於儒釋道理想人格（如仁義禮智，君子之道，絕聖棄智、絕仁棄義等），及理想社會（如老吾老以及人之老；民老死不相往來...等），更顯出人本倫理及人間理想的空洞與虛浮。缺乏從「父神」而生的重生經歷，缺乏「神兒女」生命的相通、缺少了「神家」里的親情相愛；華人渴求：忠孝仁愛、慎獨自省、內聖外王、愛國忠黨、天下為公...等美夢，只是空中樓閣、海市蜃樓般虛渺，既無生命又缺動力，理想人格是空談難達，烏托邦美夢是說易求難。

家人同居相處，家常生活，必須按著家法、家規，因此家教非常重要，同受家道，共保家園，既明白家和萬事興的原則，彼此間應融洽共處，以和為貴，合力處理家事，家屬彼此相顧，小心照管家事，竭力增置家業，細心關懷家眷，努力顯揚家聲。上面描繪的是一幅理想華人家庭生活的寫照，但實際情況，往往差強人意，因此才有「家家有本難唸的經」、「家醜不出外揚」等說法。究其原因，始於先祖犯罪叛逆神，自是夫妻二人關係破裂，彼此卸責，權力鬥爭，（男女互爭這一點，婦解神學是說對的了。）本是骨肉之親（創 2:23，夏娃一名原意），生養蒙福遍地面，授權治理海陸空（創 1:24-30；2:18-25），卻因罪而破壞美麗的被造世界，美滿的婚姻關係、美好的家庭生活（七次記載「神看著是好的...是好的...都甚好」創 1:4，10，12，18，21，25，31），結果被逐離伊甸園，兄長弑弟，家門不幸（創 3-4），家不和萬事哀。

基督的「佳音」/「福音」（gospel, good news），帶來人類盼望，惟有家人信主，經歷福音改變，家人同奉基督作一家之主，以聖經真理為家規家法，以聖經為家書，以聖經記載的典範人物為家傳，本著神賜愛心為家道，以家庭崇拜作家慶，家人「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」（弗 5:21），從家室尊輩身體力行做起，「夫妻相愛...如同...正如...正像...基督與教會的關係」（弗 5:22-33 七次重題），言教加上身教，「照著聖經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」（弗 6:1-4），使兒女「在主里聽從父母」，「凡事聽從父母」，「學習行孝，報答親恩」（弗 6:1-4；歌 3:20；提前 5:4）。

上述美滿的家庭生活，原則上亦可應用於「教會」（神的家，提前 3:15）的大家庭，聖經對教會群體生活，及同拜天父的主內弟兄姊妹間的相處，指示清楚，教導明確。哥林多前書便是一個例子，該書正反例子

俱備，責備勸勉兼有，此處不贅。

聖經中類似華人傳統「家規」或「家訓」的經文不少，(如弗 5：21-6：9；西 3：17-25；彼前 3：1-14 等)。

其中一段經文(弗 5)常被誤用作「中國沙文主義」(大男人主義)的根據。信徒家中各人「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」，(和合本在 5：21 后的句號應放在節前)。經文中所述「基督」與「教會」的關係(七次重題)雖說「如同」卻非「等同」。因此華人信徒作丈夫的若非「等同」基督向教會所作的(如「...捨己...洗淨...等」)，就不可強求妻子作出「等同」教會的順服基督。卻應謹記履行「基督是我家之主」的真理，所有家人(父母，兒女，夫妻，主僕等)「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」(弗 5：21)。正因此故，論主僕關係時(6：5-9)，亦有「...好像...要像...好像」(6：3，6，7 共三次)的描繪。

(四)結論

華人有如此強的傳統家庭意識，華人信徒的「屬靈家庭意識」又如何呢？

從基督教華文書籍刊物中，除了少部分從歷史角度研究「禮儀之爭」，從實用神學上探討祭祖識辨，婚姻指導，家庭輔導外，探討「家庭神學」、研究基督教家庭意識或屬靈家庭意識的專著，實在貧乏可憐，還望前輩同工在這方面努力耕耘，貢獻華人。

中色家庭神學要探討的，包括教會的先知聲音、拉比的教導、「牧者的領導」、智者的輔導等各項重要課題。這兒只能提問，有待友儕同工合力尋求答案，願以大衛的榜樣共勉：「大衛服侍他那世代就睡了。」(徒 13:6)

參考書目

溫以諾

- “The Theology of Family: A Chinese Case Study of Contextualization,” Chinese in North America. March April 1991.
- <<破舊與立新——基督教中色神學初探>>。加拿大：恩福，1998。
- <<中色神學綱要>>。加拿大：恩福，1999。

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第八期，2007 年 4 月。

(蒙作者允准刊載)